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414,375,000股股份，包括373,750,000股新股份及40,625,000股待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41,437,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372,937,500股股份，包括332,312,500股新股份及40,625,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2521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Yuan Yu Tia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華升證券
CHINA SUNRISE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gzshqj.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網上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倘閣下對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時間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 (i)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
- (ii)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必須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7,5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須按照所選擇的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7,500	3,030.25	67,500	27,272.30	600,000	242,420.40	5,250,000	2,121,178.50
15,000	6,060.51	75,000	30,302.56	675,000	272,722.96	6,000,000	2,424,204.00
22,500	9,090.76	150,000	60,605.10	750,000	303,025.50	6,750,000	2,727,229.50
30,000	12,121.02	225,000	90,907.66	1,500,000	606,051.00	7,500,000	3,030,255.00
37,500	15,151.28	300,000	121,210.20	2,250,000	909,076.50	15,000,000	6,060,510.00
45,000	18,181.54	375,000	151,512.76	3,000,000	1,212,102.00	20,715,000 *	8,369,564.31
52,500	21,211.79	450,000	181,815.30	3,750,000	1,515,127.50		
60,000	24,242.05	525,000	212,117.86	4,500,000	1,818,153.00		

附註：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此類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初步公開發售41,437,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及
- 初步配售372,937,500股股份(包括332,312,500股新股份及40,625,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

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次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不多於41,437,5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82,87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而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

定價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悉數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日期 (附註)

開始公開發售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
Google Play搜尋「**IPO App**」
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3)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4)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
截止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 (5)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後期限，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因其或與上述最後期限有異。

(6)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1) 預期定價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在本公司網站 **www.gzshqj.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有關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的

配發基準之公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2)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gzshqj.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等

多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的

配發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之公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公布結果」一節).....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zshqj.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載有上文(1)及(2)項的

公開發售公告全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起

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結果」功能於

IPO App或「按身份證號碼搜尋」

功能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股票或將有關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
支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預期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
聯交所買賣.....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此外，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交收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原因為有關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每天24小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gzshqj.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B.公布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回。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時繳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7,5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21。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承華先生及陳黎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詩培女士，MH、張寶文女士及邱燕虹女士。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 www.gzshqj.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